

日本政府推进海外直接投资的措施

巫本立 编译

为了推进海外直接投资,日本政府在财政、纳税以及情报服务(情报搜集和供应)等各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籍以减轻在海外市场的投资方面所承担的沉重负担和庞大风险。这些措施在未来的若干年内将持续不断地进行。在1986财政年度和以后,日本政府将扩大和提高有关海外投资筹措资金的情报服务,同时提供减少风险的措施,包括改善海外投资的保险和进行海外投资的储备。其主要措施有:

一、搜集和提供情报

为了掌握海外贸易的真实情况,日本公司着手进行了“全面调查海外贸易活动的倾向”和“海外贸易活动的基本情况”,这有助于在海外贸易方面搜集最新情报。

(1) 海外贸易活动发展倾向的调查自1970年以来的每一年,约有3,500家母公司对海外贸易进行了全面调查,以确定海外贸易的重要性,和了解当地海外公司的管理情况。

(2) 海外贸易活动基本情况的调查自1981年以来的每三年,在国外有业务的日本公司(母公司)制订了涉及范围广泛的课题,包括海外各种加工的生产情况和获得原料及零部件情况的全面调查。日本公司打算通过这些全面调查以获得海外贸易活动的详细情况。

二、推进海外贸易活动

(1) 派遣代表团搜集在海外投资环境的情报从1975年起,原则上每年二次,派遣搜集情报代表团,通过与当地政府行政人员、贸易高级官员以及日本支公司负责人等的接触,调查投资环境和日本支公司在海外的活动情况。

这些代表团于1985财政年度被分派到土耳其和美国,1986财政年度又被分派到法国和澳大利亚。

(2) 改善有关投资情报的供应确切的有关投资情报是通过日本贸易振兴会提供给各公司,籍以在海外市场制订投资计划。

三、为对外投资筹措资金

日本政府通过几所金融机构、日本进出口银行、海外经济合作基金、日本国际合作机构、小型商业筹措资金公司、中央工商合作银行以及日本海外发展公司,提供了筹措资金或者对私人公司在海外进行投资的贷款。其利率为2.0~6.4%,特殊情况仅为0.75%。

四、海外投资保险

海外投资保险条款包括非商业风险(主要是:没收财产、战争以及不可抗拒的风险;信

用风险包括财力、物力的发展情况)。

五、税收制度

(1) 海外投资亏损的储备金——这是一项海外投资各种风险的特别纳税措施。

对海外子公司进行投资或者贷款的日本公司可以储备投资或贷款的一定比例(目前一般为投资贷款的10%)。

该项制度所适用的工业包括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海产养殖业、矿业以及建筑业,其范围遍及中、南美洲和东南亚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该项制度的有效期到1988年3月底为止。

(2) 对外税收减免制度——该项措施是为了避免国际双重纳税。其措施有:

a. 直接扣除对外税收。这是给日本公司的一项税收减免。主要是对他们海外收益所征的税,包括由他们海外支公司和代表处所经营的海外收益,以及从外国分支公司收到的利息、红利等投资收入的所得税等的减免。

b. 间接扣除对外税收。在其他国家建立和管理支公司并从上述的国外支公司接受红利的日本母公司,可对部分红利免除支付税收。这是指母公司从支公司所得到的红利已经支付过对外税收的这部分。

c. 税收多余的减免制度。当税收刺激被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以便促进经济发展和鼓励发达国家对特定工业进行投资;这样减少或者免除的纳税,在日本可以被扣除,但须上述的纳税实际上是否征过为根据。(和有关的国家签订一项税收协定)

六、签订双边协议

(1) 投资保护协议日本政府部门正在大力推进同主要投资接受国家缔结投资保护协议。这是由通产省同外务省合作进行的籍以对日本公司保护他们海外的利益而改善投资环境。日本已经同埃及和斯里兰卡分别在1978年1月和1982年7月签订了投资保护协议,目前正同中国、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等进行协商。

(2) 纳税协定

a. 纳税协定包括有关收益、纳税对象、计算应纳税的收益以及避免双重纳税的措施。因此,他们规定了每一个国家实际的纳税做法,并对独立单位和个人和企业加以保护。根据国内的法律,避免双重纳税是受到国外税收减免制度保护的(公司税法69条),而不管纳税协定的存在。

b. 同发展中国家的纳税协定,除了适用于上述目的之外,通过国外税收储蓄信贷制度,也有助于上述国家的经济发展。

c. 日本已同36个国家签订了纳税协定。

七、同外国政府的磋商

同其他国家在不同的场合举行磋商,目的在于促进有成效的投资交流。已进行磋商的有:

(1) 日本——美国投资委员会(1984年)。

(2) 日本——欧洲共同体工业合作磋商(1983年)。

(下转第84页)

业资金占用。对工业资金，应按照发展战略的要求调正“七五”投资结构，重点扶持出口产业的技术改造。同时，建立发展出口基金，通过多条渠道来筹集，由“基金会”集中掌握，有偿使用。

四、外贸体制问题

目前外贸体制还存在许多弊端，需要作进一步改革。与会同志认为，从上海来看，除应尽早政企分开、健全企业经营责任制和改进内部分配制度外，要理顺：（一）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贯彻在中央统一领导、管理下调动地方与企业出口积极性的原则，适当扩大上海管理外贸的权限，加重其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利益。在出口配额（或限额）以及协定贸易额度的分配上，应加以改进和完善，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二）口岸与内地的关系。遵循商品经济规律，上海应运用经营优势和技术优势来增强吸引力和辐射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做好信息和服务工作，以改善和密切同内地的经济关系。同时建议中央明确口岸与内地以及各个口岸之间适当的经营分工，并加强协调与领导，坚决制止各自为政、抬价争购、削价竞销的恶劣现象，堵塞“水货”漏洞。（三）外贸与生产的关系。主要是工贸关系，核心是利益分配问题。除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外，要通过具体形式和措施把双方利益结合起来。工贸结合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应根据不同商品、不同条件来确定。此外，还对商品价格问题进行了探讨。

（启 轮）

（上接第 79 页）

（3）同其他国家的工业合作磋商（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比利时）（1981 年）。

八、改善日本人在国外的生活环境

有成效的发展海外贸易，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日本人在国外生活状况的改善。目前的工作是从改善医疗服务和孩子教育出发进行的。

（1）教育服务的改善——日本海外的教育服务：给日本国民的学校提供补助金（津贴）和教材。

（2）医疗服务的改善——日本海外医疗基金：为生活在海外的日本人建立医疗设施（1985 年 5 月 17 日在新加坡和 1986 年 4 月 1 日在马瑙斯开始工作，在马尼拉计划建立）；提供医疗咨询。

（资料来源：日本通产省新闻 1987 年 8 月）